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**112**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應考類別 | □級任教師 □科任教師 | | | |
| 聯 絡 方 式 | 電話： | | 手機： | |
| E-MAIL： | | | |
| 住址 |  |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| 年 月 日 | | |
| 複查科目名 稱 | 複查科目  (請勾選欄) | | | |
| 教師甄選 | □口試  □試教 | | |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 □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 |
|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  核 章 | 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 |